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7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投资设立“中环国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货币出资210万元（自有资金）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、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共同投资设立中环国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为准）。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210万元（自有资金），占新公司21%的股权；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以货币出资490万元，占新设公司49%的股权；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以货币出资150万元，占新设公司15%的股权；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50万元，占新设公司15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